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7,885,692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激励制度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廖崇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崇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廖崇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崇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崇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及时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廖崇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廖崇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廖崇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2-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源县、布拖县、木里县供电公司与公司终止购售电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国网四川盐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源供电公司”）、国网四川布拖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布拖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木里县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木里供电公司”）《关于终止购售电关系的函》，根据来函内容，三家供电公司由于不断投入电网建设，现已能够独立支撑各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用电需求，鉴于三家供电公司与西昌电力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已到期，故终止购售电关系。

盐源供电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子公司，布拖供电公司、木里供电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与三家供电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上下网电量数据进行测算，考虑实际线损因素，三家供电公司与公司终止购售电关系后，公司每年将至少减少售电量 2 亿千瓦时，减少电源电量 1.7 亿千瓦时，减少购售毛利 443.7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约为 377.15 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调整，杨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钟弦女士为公司总裁，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钟弦，女，1977 年 6 月出生，曾任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波，男，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装备项目负责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裁，现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力帆速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中标公告》，公司和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城投娄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

（三）代理机构：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87,547,482.42 元（含税）

（六）中标工期：180 天

（七）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140,386.10 平方米；具体包括图书综合楼（1# 楼）、交通运输类实训中心（2# 楼）、学术交流中心（3# 楼）、旅游服务类实训中心（4# 楼）、学生宿舍（5# 楼）、食堂及活动中心（8# 楼）、加工制造类实训中心及看台（9# 楼）、地下车库（含人防）等的室内精装。

（八）中标内容：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校园建筑装饰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批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振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限售期届满，将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1、本企业将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等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	2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	10.00	2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50,000,000	−20,000,000	13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000,000	−20,000,000	1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A 股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股份总额		200,000,000	0	2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3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663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02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0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不超过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董事王晓明先生还需遵守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86,000	3.1987%	IPO 前取得：12,886,000 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7,330,000	1.8196%	IPO 前取得：7,330,000 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00%	IPO 前取得：5,680,000 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40%	IPO 前取得：2,27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2,886,000	3.1987%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参股 / 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张引生	7,330,000	1.8196%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2,272,000	0.5640%	
	合计	28,168,000	6.992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晓明	6,000,000	1.4894%	2021/10/29 ~ 2022/2/28	15.30−19.55	2021/09/23
张引生	9,000,000	2.2341%	2021/10/28 ~ 2022/2/28	15.30−19.55	2021/09/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晓明	不超过：1,800,000 股	不超过：0.44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股	2022/6/21 ~ 2022/9/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张引生	不超过：7,330,000 股	不超过：1.81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28,4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30,000 股	2022/6/21 ~ 2022/9/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蓝山投资	不超过：900,000 股	不超过：0.22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 股	2022/6/21 ~ 2022/9/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王柳琳	不超过：700,000 股	不超过：0.17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2022/6/21 ~ 2022/9/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王晓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股东张引生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股东蓝山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股东王柳琳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2/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8550019。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48 小时前（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时整前），股东可通过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登记；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 9:00-16:00，股东也可登录 https://eseb.cn/Vfg9YfcK40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场所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